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长洲区大塘街道恒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卫生健康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号: CZZC-[2025]581 号

项目编号: WZZC2025-G3-050023-GXZY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梧州市，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梧州市长洲区卫生健康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21〕12 号）要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项	16193230	1619323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1619323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清理费、加班工资、各种福利津贴、劳动保护费、预防接种、健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办证及报批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利润、保险、税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文件承诺未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同）进行提供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上级主管机关规范性文件及与

甲方意见进行调整，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考核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于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终绩效考核的相关安排，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乙方须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完整提供各类考核所需资料，并在考核记录表上签字盖章，以此确认考核结果。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绩效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助资金；如发现乙方有贿赂考核人员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甲方考核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考核合格单。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要在梧州市区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方便后期工作的开展。固定场所地址为：梧州市长洲区吉祥路 2 号第 5#-8#楼负一层 6#-14#商铺。如合同期内乙方经营场所有变动，变动后的经营场所条件不得低于签约时现有条件。

☐ 投标人承诺在梧州市区建立固定的场所（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不能在梧州市区建立固定场所及完成投标响应时承诺函的内容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以方便后期工作的开展。

2、适用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3、如国家、自治区及梧州市有最新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要求，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自动按最新的要求进行调整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将依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在财政款项到账之后预先分批拨付当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给乙方，次年甲方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终绩效考核的相关安排，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随后，根据其绩效评价结果及服务人口数量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进行结算，该补助经费实际拨付时间以采购人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为准。若乙方因考核结果需被扣减资金，则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被扣减的资金退回甲方（乙方在投标时已知悉前述款项拨付条件并自愿继续投标，故如乙方签约后就款项拨付条件提出任何异议的，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乙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甲方赔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服务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可单方面解除合

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依据合同收取的相关款项；甲方亦有权选择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到位，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需由甲方邀请的考核专家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当年印发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评定，以专家评定的结果作为争议解决依据。评定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梧州市长洲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梧州市长洲区大塘街道恒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新湖科技支行

账号：454060700013000132934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兴梧路36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吉祥路2号第
5#-8#楼负一层6#-14#商铺

联系电话：0774-3816139

联系电话：1917212763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